

## 雲林榮譽國民之家住民生活公約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0年6月29日頒訂

- 一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雲林榮譽國民之家(以下稱本家)為保障住民權益及督促住民對生活公約履行之義務，成立住民生活公約管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並擔任會議主席，由本家副主任擔任之。其餘委員十人，由本家房戶長代表五人(房長一人及堂隊戶長代表四人)，工作人員五人(輔導組組長一人及堂長四人)共同組成。
- 三、本委員會會議，應有委員半數以上之出席，方得開會。本委員會會議之表決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委員無法出席會議，不得由他人代理；召集人未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擔任。
- 四、本委員會由召集人依各堂隊提案情形，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集之。會議召開前由輔導組榮民人事承辦人通知各委員，會後製作會議紀錄，併會議建議事項陳家部辦理。
- 五、堂隊提案召開會議，應先查明案情，將資料彙整以供委員審閱。提案資料應包括案由、法令依據、事實查明經過，提出決議事項等。會議期間由堂隊負責相關秘書行政事宜。
- 六、本委員會會議進行案情審查時，得視需要請被提案當事人或案情相關人員到場說明；被提案當事人得放棄到場說明，惟不影響案情審查。
- 七、本委員會審查違反本家生活公約之提案(提案單如附件)，得依案情表決「書面勸告」、「退住處分」、「停權處分」等建議，提請家部依行政程序辦理。
- 八、本委員會審議時，如與會委員本身有利害關係者，應行迴避。